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 保密制度的说明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在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之前将托管给鲁敏（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就参与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自然人鲁敏签署了《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意向书》，就本次交易初步达成意向。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参与交易中介机构及项目参与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协议约定对本次涉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范围、内容、进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中介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均做到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公司在此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4、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